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指南

1 引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要求，为规范全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制定本指南。

2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也适用于省直部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

3 梳理内容

包括政务公开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

3.1 公开领域

指公开事项所属的公开领域名称及领域编码。

3.2 公开事项

指同类政务公开信息的总称及事项编码，包括一级事项和二级事项。

3.3 公开内容（要素）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求。

3.4 公开依据

指规定该类政务公开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

3.5 公开时限

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自产生至发布的最长时间范围。

3.6 公开主体

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3.7 公开渠道和载体

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包括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皖事通”平台、手机短信等）。

3.8 公开对象

公开对象分为全社会、特定群体。

3.9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

3.10 公开层级

公开层级分为三级，县级、乡级、村级。

4 梳理规则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表进行梳理，建议使用WPS表格工具填写，见附录1。

4.1 公开领域

省直单位和县、乡两级政府在此项中填写领域名称及编码，领域编码表见附录3。

4.2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如需设置二级事项，原则上应不低于2个。每个公开事项对应一个公开编码，编码规则见附录2。县、乡两级政府在编制事项目录中，应在各领域指引目录基础上增减公开事项，但原则上不允许改动指引目录中的事项名称、编码及对应关系。

4.3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内容应简明扼要地描述清楚该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求，建议采用条目式。

4.4 公开依据

公开依据应列明对此项公开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的法律和国家、省级规范性文件名称，市级及以下文件原则上不作为公开依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文件不应作为公开依据。《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等政务公开工作领域的通用指导性文件，如文件中未具体提出对该类公开事项的公开要求，不应列为公开依据。所有作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加书名号并标明文号。

4.5 公开时限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填写，没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条例》规定填写。

4.6 公开主体

县、乡两级公开事项目录中填写行政机关的规范简称，各领域指引目录中填写公开主体的部门类别，例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7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可根据公开内容和实际情况选择1个或多个。编制主体单位可根据各公开领域特点和本地实际，增设公开渠道和载体。

4.8 公开对象

根据公开内容确定公开对象，不可多选。

4.9 公开方式

根据《条例》要求选择公开方式，不可多选。

4.10 公开层级

根据公开内容选择公开层级，可多选。如编制主体建议将此类公开事项纳入村（居）务公开范围，可选择村级。

5 梳理工作要求

5.1 梳理工作责任主体

省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和编制本部门承担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

各市政府负责指导和审核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负责本地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的梳理和编制工作，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审核汇总各领域公开目录和乡镇（街道）公开事项目录；县（市、区）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和编制本部门承担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政府指导下，依据县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乡镇（街道）公开事项目录。目录编制工作要在各领域指引目录基础上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5.2 梳理工作流程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工作流程包括前期准备、调研摸底、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修改完善、审核报送六个阶段。

前期准备：明确本级、本部门负责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和编制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机制、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调研摸底：围绕国务院部门印发的各领域公开标准指引通过实地调研、网上咨询、座谈交流等方式，初步明确本级、本部门公开范围。

事项梳理：结合调研摸底情况，根据政府职能、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确定各领域的公开事项。

目录编制：参照本指南确定的梳理规则，逐项确定各类公

开事项的事项名称及编码、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形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

修改完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送稿。

审核报送：省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将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报送省政务公开办审核。各县（市、区）将本县（市、区）及所辖乡镇（街道）公开目录报送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核。各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完成审核把关后，报送省政务公开办审核。

5.3 动态调整完善

各编制主体单位要根据机构职能变化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年为周期，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6 附录1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表（例）

序号	公开领域（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义务教育 124000000	教师管理 124001000	教师公开招聘 124001001	1.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2.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XX县教育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附录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编码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编码。编码为连续的9位阿拉伯数字，第一至三位为领域编码，第四至六位为一级事项编码，第七至九位为二级事项编码。领域编码从101开始顺序编号（参照附录3，如在附录3范围以外结合本地实际增设其他领域，从150开始顺序编号），一级事项、二级事项编码从001开始顺序编号。

编码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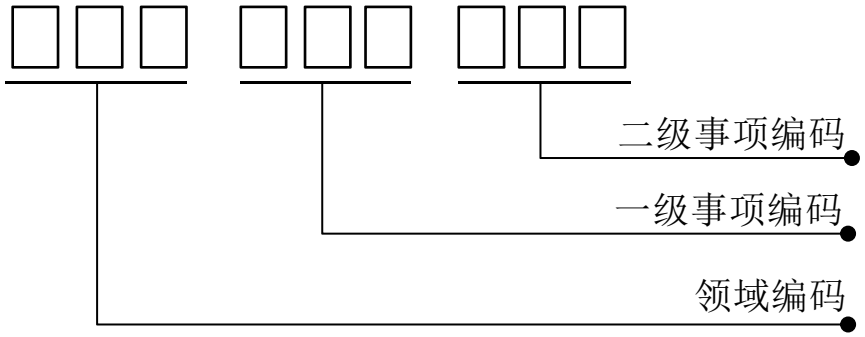

附录3

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编码表

领域名称	领域编码
国土空间规划	101
重大建设项目	102
公共资源交易	103
财政预决算	104
安全生产	105
税收管理	106
征地补偿	10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108
保障性住房	109
农村危房改造	110
环境保护	111
公共文化服务	112
公共法律服务	113
扶贫	114
救灾	115
食品药品监管	116
城市综合执法	117
就业创业	118
社会保险	119

社会救助	120
养老服务	121
户籍管理	122
涉农补贴	123
义务教育	124
医疗卫生	125
市政服务	126